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源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2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樊昌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经过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此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9日